

附件

# 2018 年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本申报指南包括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杰出青年、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在撰写申请书之前，请认真阅读《征集通知》和拟报项目的具体申报指南。

## 一、支持项目类别

### （一）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资助在我省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并在理论或技术上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的创新研究，促进受资助者快速成长为学科领军人才并进入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行列。

#### 1. 申报条件：

（1）申请者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未满 42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信誉；

（2）必须主持过两项以上（含两项）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或陕西省重大科技项目（其中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3）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思，包括研究方向、

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研究工作方法等；

(4)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积累，具备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目的研究工作。

**2. 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本年度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拟资助 30 项，资助额度 30 万元/项，研究期限 3 年。

## **(二) 重点项目**

围绕陕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需求，开展具有陕西优势和特色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 **1. 申报条件：**

(1) 申报内容应曾获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资助，并已按计划结题但研究工作从未中断，可望取得新进展或突破的项目；

(2) 申请者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主持国家或者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经历；

(3) 此类项目必须依托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申报；

(4) 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196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院士除外）。

**2. 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本年度重点项目拟资助 50 项左右，资助额度 10 万元/项，研究期限 3 年。

## **(三) 一般项目**

鼓励自由探索，支持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科技人员开展创新研究，促进学科均衡发展。**自由探索的项目**

在高校优势学科中选择推行“目标契约、合同管理”。

### 1. 申报条件：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3) 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4) 本年度将对男未满 35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未满 38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科技人员给予倾斜支持。

2. 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资助额度 3-5 万元/项，研究期限 2 年。

## 二、注意事项

1.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按照撰写提纲撰写，应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违反保密规定的内容。

2. 申请代码请根据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按照“陕西省基础研究计划申请代码”在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

3.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不得代签），主要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

章一致。1 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

4.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托单位应对推荐材料认真审查，对申请人明显不符合条件仍推荐上报的，暂停该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 **三、联系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咨询。

联系人：张岩实 联系电话：81294815